

苏州市吴中区教育局

吴教发函〔2024〕68号

关于吴中区学校食堂管理工作提醒函（一）

各中小学、幼儿园：

根据《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加强中小学食堂与校外供餐管理的通知》（苏教发函〔2024〕82号）的文件要求及7月26日全省中小学“校园餐”管理集中整治工作推进会及专题培训会精神，结合7月31日苏州市中小学“校园餐”管理集中整治工作推进暨专题培训会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区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高中阶段学校、特殊教育学校食堂（含公办与民办）和校外供餐管理（以下简称各学校），有效防范中小学食堂和校外供餐廉政风险，切实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服务水平，有力维护学生权益和身体健康。现做近期以下工作提醒：

1. 各学校按照会议精神严格执行下一学年度的食堂食材采购要求（不能按照要求执行的学校需书面说明原因并承诺按照文件要求严格纳入平台监管）。
2. 各学校认真学习省文件，在工作中不折不扣的执行。新学

期，务必妥善处理好原合同的延期事宜（延期至9月30日），并与原供应商进行有效沟通协商，以保障新学期开学后供餐工作的顺利进行。密切关注省、市最新政策动态，如有新的要求或标准，需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3. 各学校应成立食堂管理工作组，建立健全食堂管理制度，强化制度执行监督与考核评价。从家长志愿者中遴选不少于15人，成立学校膳食管理家长委员会。平台届时需录入平台并报教育局备案。

4. 截至2024年暑假期间，各校食堂食材供货合同到期的，应按新机制招标采购；未到期的，采取协商等方式，原则上应于2025年暑假期间按新机制招标采购。

5. 各学校按照“每日轮换、随机抽取”的原则，通过阳光食堂平台建立由学校管理人员、家长志愿者、食堂员工组成的食材验收组，在全程视频监控下验收，并在阳光食堂平台填写验收记录、对供应商进行评价。校外供餐中小学校组织师生代表和家长志愿者组成验收组。

6. 各学校食堂在运营过程中，食堂主辅食材支出占食堂运营支出的比例应保持在75%以上，确保学生吃饱吃好。

7. 各学校根据7月31日苏州市培训会议要求，做好智能溯源核磅秤的市级集采准备工作。

8. 各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伙食费标准，在每学期开学前，由学校膳食管理家长委员会广泛听取在校生及其家长意见后，综合考

考虑不同年龄学生的营养需要、当地物价水平、居民可支配收入等因素，集体研究合理确定，经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审签后执行，并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9. 各学校采取中小学校自主经营（含学校运营、委托运营）、校外供餐方式向在校学生提供餐饮服务，应当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学生在校用餐遵循自愿原则。

10. 教育主管部门要严格加强中小学食堂伙食费收缴专账的监管工作，确保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专项督查或审计活动，并由主要负责同志在相关报告上签字确认。对于民办中小学校，其食堂伙食费的收缴必须使用已在主管部门备案的银行账户进行，同时，教育部门将对该账户实施严格监督，确保管理要求与公办中小学校保持一致，以保障学生伙食费用的透明、规范使用。

各学校如有疑问请与吴中区教育局发展规划与财务科联系。

电话：67081182

